

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## 关于责令朱毅胜拆除违法建筑的公告

我分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5月9日10时27分巡查至在三亚市天涯区南岛居红岛队时，发现当事人朱毅胜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擅自建设一处铁皮棚，简易结构，一层，占地面积45平方米，建筑总面积45平方米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、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分局于2022年5月30日依法送达三综执天（综合检查大队）罚决字[2022]第13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又2022年6月8日下发三综执天（综合检查大队）催字[2022]第13号《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，要求当事人于2022年6月13日前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，但当事人逾期仍未履行拆除义务。

为严肃法律法规，保障城乡规划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和三综执天（综合检查大队）执决字[2022]第13号《强制执行决定书》的内容，决定于2022年7月8日对上述违法建筑予以强制拆除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2022年7月1日

